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景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4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1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蕭景仁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口角，竟毆打告訴人之頭部成傷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前有傷害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、育有1名成年子女，入監前從事搭鷹架工作之家庭經濟狀況（易字卷第8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3 朴子簡易庭 法官 孫德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08 為準。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0 書記官 李珈慧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14 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6542號

20 被 告 蕭景仁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22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23 行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 罪 事 實

28 一、蕭景仁、林詠欽均係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之受刑  
29 人，渠等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6時53分許，在嘉義監獄信舍  
30 34房內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蕭景仁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  
31 意，持電器箱朝林詠欽頭部丟擲，再徒手揮擊林詠欽頭部

01 後，復持電扇朝林詠欽頭部揮擊，致林詠欽受有後腦勺紅腫  
02 破皮之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林詠欽告訴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蕭景仁坦白承認，核與告訴人林詠  
06 欽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訪談紀錄、受  
07 刑人懲罰報告表、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暨告知紀錄、受  
08 刑人懲罰書、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監視  
09 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本署檢察事務官之勘驗報告及監視器影像  
10 光碟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致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6 檢察官 柯文綾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林雅君